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-6778

聯絡人: 黃瑋婷

電 話:(02)7736-6716

受文者: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文(五)字第1090043999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轉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關於本(109)年3月21日(含)以前, 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,且停留期限 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,其在臺停留期限最新規定,及內政 部移民署推動之擴大自行到案專案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因應世界各國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分別採取國境及飛航限制,外交部本年3月21日宣布:當日(含)以前,以免簽證、落地簽證或持停留簽證入境我國,且停留期限尚未逾期之外籍人士,其在臺得停留期限,一律自動延長30日,毋需另行申請。惟在臺總停留天數不得超過180天,此項措施將視疫情發展情況檢討調整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諮詢專線:(02)2343-2921、(02)2343-2895、(02)2343-2850、(02)2343-2876及(02)2343-2900。
- 二、另內政部移民署同年月20日宣布,針對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士推動「擴大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」,於宣導及專案期間(本年3月20日至6月30日)自行到案者,採不收容、不管制來臺期間及最低罰鍰(新臺幣





- 2,000元)等優惠措施。相關問題請洽內政部移民署專線: 0800-024-881。
- 三、詳情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(https://news.boca.gov.tw/news/5435)及內政部移民署(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/5385/7229/7238/217253/)網站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

副本:教育部體育署、青年發展署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

員)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電2020/03/25文



